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总资产、净资产、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 鲍恩斯 陈建元 王德良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